第一章

教育法制与教育法规

第一节　教育法制概述

一、教育法制的含义

“法制”一词,在我国1949以后才被广泛使用。“文革”前一般称为“革命法制”或“人民民主法制”,自1978年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被通称为“社会主义法制”。关于“法制”一词的确切含义,目前尚无定论。近几年来,“法制”一词通常指以下三种含义:第一，词意上的法制，即指西方国家自17－18世纪以来倡导的“法治”、“依法治国”,其核心便是依法办事;第二,静态意义的法制,即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有时简称法律制度；第三，动态意义的法制，即指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活动和过程。以上三种含义，有时单独使用，有时混合使用，依情况不同而定。

“教育法制”一词源自“法制”,也具有多种含义。第一,静态意义的教育法制，有时称教育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教育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律和制度，是国家全部有关教育的法律制度的总和；第二，动态意义的教育法制，是指有关教育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教育法律监督的活动和过程；第三，混合意义的教育法制，是将上述两种教育法制含义进行有机融合，泛指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相联系的，按照依法治理原则和严格依法办事的方式来管理、规范各种教育活动的法律制度及其运行。它不仅包括教育法律制度，而且还包括教育法律制度的运行，即教育立法、教育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行政执法、教育司法、教育法制监督、教育法律的遵守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学教育和研究等。

二、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与展望

1949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发表了《废除伪宪法、伪法统等八项条件的声明》，2 月 2 日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这两部法律性文件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开始。同年 9 月，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关于教育的条文为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确定了基本方向和政策。同年 12 月，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以老解放区的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中国和苏联教育的先进经验，为新中国的教育建设规定了明确的发展方向。此后至 1958 年，我国根据苏联的教育经验，制定出一系列教育行政规章。 1958 年，为了纠正学习苏联经验过程中出现的缺陷，提倡创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在全国开展了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这场教育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苏联教育的局限性，为教育发展开拓了新途径。但同时也出现了“左”倾错误，教育法制遭到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降低了教学质量。另外，由于在改革中不适当地开展‘拔白旗’、批判‘反动学术权威’的群众运动，极大地

挫伤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因此，从 196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对教育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教育部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总结建国以来尤其是 1958 年教改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高教六十条》、《中学十五条》和《小学四十条》，为各级学校教育工作规定了明确的方针和原则。 1966 年‘ 文化大革命 ’爆发,包括教育在内的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一直到 1976 年粉碎‘ 四人帮 ’后，教育界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恢复了学校的教学秩序，重新颁布了大、中、小学《教育工作条例》。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国加快了教育法制建设，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教育法律法规，尤其是 1995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制定出《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等多部教育法律；国务院制定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等十多种教育行政法规，同时对建国以来制定的数百件教育行政法规进行了整理和汇编。各地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根据自己所辖地区教育发展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教育法规，极大地丰富了我国教育法律法规的内容，初步建立起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尽管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教育立法建设已取得较大发展，但较西方某些发达国家，我国教育法制建设尤其是教育执法建设仍相当落后，因此建立健全我国教育法制仍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健全的教育法制大致应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有完善的法制来明确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规定教育的根本

任务，使各级各类教育的培养目标、学制，各级各类学校的规格及基本的管理制度规范化，为教育行政管理提供明确的依据和目标。

2. 有完善的法制来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和全面发展的权利，使之不受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的侵犯。在公民的教育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有相应的法律措施予以救济。

3. 有完善的法制来保障学校的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不受非法干扰，通过改善办学条件保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4. 有完善的立法制度和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内的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来保证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使不同法律效力的教育法律法规能协调发展，真正发挥其调节作用。

5. 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地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追究并处理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有完善的教育法律监督制度来保证各级各类教育法律法规能得到切实、有效、正确的实施。

三、现阶段加强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我国教育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是今后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教育事业，作为我国国家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到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将我国的教育事业纳入法制化轨

道，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民族腾飞的重要保障。

（二）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迫切需要加强我国教育法制

在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已经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过去与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自上而下的纵向型教育行政管理关系，已经开始并将逐步转变为平等主体之间横向型教育地位平等关系。对于这些横向型的教育关系，主要应通过法律手段来进行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地快速发展。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各种层次人才需求将不断增多，因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也将不断扩大，各种形式的学校也逐渐增多。这无疑将导致教育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教育行政管理业务范围的扩大，促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转变教育管理职能，将过去以直接管理、具体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宏观管理为主。为规范我国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学校自主办学权的正确行使，必须加强我国教育法制建设。否则，极有可能导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混乱和方向错误。

四、我国教育法制的要求

建立、健全我国教育法制任重而道远。在我国教育法制建设过程中，应当依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总要求，着重抓好以下方面：

（一）逐步建立并完善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教育法制的建立、健全，首先需要建立起反映教育规律、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符合人民利益、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层次排列有序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从而实现有法可依。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等立法机构制定出了一系列有关我国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到目前为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核心的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建国以来长期存在的教育工作无法可依的局面已得到根本性改变。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一方面我国教育工作还有许多方面至今尚无法律法规加以调整，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争取到 20 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的框架”的要求尚有不少距离；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我国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变化，致使我国立法机构以前颁布实施的相当数量的教育法律法规的内容已不能反映我国教育事业现状，并严重阻碍着我国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我国立法机构在建立、健全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同时应对已经颁布实施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整理、修改或废止，在追求教育法律法规稳定性的同时力求保证教育法律法规的适用性。

（二）完善我国教育执法制度，加大我国教育执法建设

法谚云“法贵在行而非立”。任何一部法律法规，如其在现实生活中不能被正确地贯彻执行，无异于一纸空文。尽管近十几年来我国教育立法建设已取得很大成就，但在现实生活中某些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有法不依情况仍十分严重。这已严重影响到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教育执法制度，加大我国教育执法建设已成为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关键。欲消除我国教育执法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要加强我国教育执法队伍建设，从中央直至地方都建立起高素质教育执法队伍。教育执法队伍应当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队伍、教育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督导队伍、教育司法队伍以及教育法律服务队伍。教育执法人员不仅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职业操守，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应有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知识，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并能正确运用教育法律法规处理教育纠纷。

其次，应加大我国教育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任何权力都有无限

扩张的属性；任何义务则有无限萎缩的特点。对我国教育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能有效地保证我国教育法律法规得到普遍、正确和切实的实施。尽管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相互结合、比较完善的教育执法监督体系（此部分内容在第五章详述），但在现实生活中众多教育执法监督机构对教育执法工作的监督力度不够，并不能有效地阻止教育执法机构执法犯法情形的发生。因此，有必要从制度方面对我国现行教育执法监督工作进行改革完善，以加大对教育执法工作的监督力度。

再次，建立、健全严格、公正的教育处罚和救济制度。国家强制力是法律法规实施的强大后盾，法律责任的制定和执行是任何法律法规能得以正确贯彻实施的有力保障。因此，建立、健全我国教育处罚制度，是我国法制建设“违法必究”精神的体现。按照处罚措施的性质及其内容的不同，可将我国教育处罚分为教育行政处罚、教育民事处罚和教育刑事处罚（此部分内容在第二章第三节详述）。为了保证教育处罚制度在现实生活中能得以正确贯彻执行，充分保障公民在教育领域内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有必要建立、健全我国的教育法律救济制度。教育法律救济依其救济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教育申诉、教育行政复议和教育行政诉讼。教育法律救济制度的建立、完善，要求有关机关重视教育领域内的法律纠纷，建立相应的受理机构，研究和探索教育法律纠纷的特殊性，及时处理有关教育的争讼，在对违法侵害公民教育领域内合法权益的责任人及时予以追究的同时，也可使公民在教育领域内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损害时能及时得到法律救济。

（三）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

社会民众的教育法律意识通常是一个国家教育法律状况的总反映。所谓教育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教育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它包括人们对教育法律精神实质的理解，

对教育法律实施作用的评价，对教育行政执法和司法的信任程度，遵守并运用教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以及向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行为作斗争的认识程度等。社会民众教育法律意识的强弱是影响我国教育法制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教育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不仅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和一系列完善的教育法律制度，更重要的是要靠全体社会民众自觉遵守、正确运用教育法律法规来监督我国教育执法工作，揭露、制止一切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只有提高全体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全面依法治教。

欲使民众教育法律意识能迅速得以大幅度提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深入持久地开展教育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通过一定的宣传教育所获得的。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明确将普及法律教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1986年以来，我国陆续开展的“一五”、“二五”和“三五”普法教育的实践证明，运用各种手段和形式经常持久地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是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水平的重要途径。法律宣传教育应当包括教育法律的宣传和教育。只有使公民了解教育法律法规的重要性，理解教育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实质，才能使之具有严格教育执法的责任感和认真守法的自觉性，从而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能得以全面、准确的实施。

其次，依法治教，严格执法，充分发挥教育法律法规的作用。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培养和增强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除必要的宣传教育外，还必须充分发挥教育法律法规本身强有力的惩罚、威慑、教育、指引作用，加深公民对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从而逐步形成较强的教育法律意识。这便需要国家机关依法治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教育执法，充分显示出教育法制的权威和力量。通过显示出教育法制的严肃性和

强制性，可使人们在心理上形成对教育法制权威的信任和顺从，从而使公民养成牢固的教育法制观念和习惯，逐步增强其教育法律意识。

第二节　教育法规概述

一、教育法规的概念

教育法规亦可称为教育法或教育法律。它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在教育方面的意志，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调整有关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和。它包括调整教育关系的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教育地方性法规以及教育规章。从本质上看，教育法规是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的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教育法规与其他法律法规一样具有规范性、确定性和强制性特征，这正是教育法规与教育大纲、教学原则的不同之处。所谓规范性是指教育法规具有规范人们教育行为的模式和标准的特征。教育法规规范的对象应是所有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自然人或组织。所谓确定性是指教育法律具有明确具体地规定人们的教育权利和教育义务的特征。所谓强制性是指教育法律具有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特征。教育法律的强制性涉及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每一个社会成员。

二、教育法规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关于教育法规的调整对象问题，尽管我国教育法研究工作者有着不同见解，但目前都认为教育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教育社会关系，即在教育活动中人们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各

级政府之间在教育行政方面的职权分工关系、学校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学校与教职员工的关系、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学校与社会的关系等，这里的学校泛指一切教育机构。尽管教育社会关系错综复杂，但依据其不同特征可分为两类，即具有纵向隶属特征的教育行政关系和具有横向平等特征的教育民事关系。一般说来，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是教育领域内普遍存在的两类社会关系。关于教育行政关系和教育民事关系的具体内容，将在本书第二章第二节中详细论述。

三、教育法的地位

教育法的地位是指教育法律法规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关于教育法的地位，众说纷纭，目前我国主要有三种不同主张：其一，认为教育法就其性质和内容而言，应归属行政法，是行政部门法的一个分支；其二，认为应当把文教科技等领域划分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教育法在这个部门法中的地位仍属于部门法的一个分支；其三，认为我国教育法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世界各国都制定了大量有关教育的法律，但不少国家的法学家们一般并不将教育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看待。在我国，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教育的发展，教育法律法规所调整的对象与范围不可避免地会同其他法律部门发生交错，故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将教育法看做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同时由于我国的教育法以广泛而稳定的教育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具有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基本原则，有自身独特的调整方法，存在着以一个基本法即《教育法》，若干个部门法如《义务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数十个行政法规以及大量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组成的相对独立的比较完善的一套教育法规系统。事实上教育法已成为我国现代法律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随着教育法调整对象的日益复

杂和广泛，教育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将不断提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必将更加完善和发展。

第三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

一、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是一个政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不同的政党或国家，有着不同的教育政策。在本教材中的教育政策特指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国家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运行与发展而制定的行为准则。

我国的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它们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内容上都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在教育领域中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它们的根本任务都是为了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促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之间的关系同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与政策之间的关系一样，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

它们之间的联系表现在：

1. 我国教育法规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每一项教育法规都是一项教育政策。

2. 教育政策是教育法规的灵魂。教育政策不仅指导着教育立法的过程，体现在教育法律规范当中，而且也指导着教育法规的运用和实施。

尽管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两者又各有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点，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制定主体不同。教育政策的制定主体既包括政党也包括国家机关，而教育法规的制定主体只能是拥有立法权的特定国家机关。

2. 调整教育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教育政策调整的社会关系较教育法规更为广泛。虽然教育法规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但只有部分教育政策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后才转为教育法规。

3. 表现形式不同。教育政策通常是以决议、决定、纲要、通知等文件形式出现,而教育法规则通常以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等形式出现。在表述形式上，教育政策的表述注重原则性、指导性，而教育法规的表达则注重确定性、规范性，并通常包含着处罚内容。

4. 实施方式不同。教育法规的实施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而教育政策则主要是通过宣传教育、通过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表率作用来实现的，需要广大党员、各级党组织以及国家组织机构来贯彻执行。

5. 稳定性不同。教育政策具有指导性、探索性，时间性也较强，因此其稳定性较差；而教育法规是比较成熟和定型的教育政策，其制定和修改程序都比较严格，因此相对来说比较稳定。

二、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

在社会主义国家，教育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的一部分，是共产主义道德在教育事业中的具体体现，它是指从事教书育人这一职业的人们在进行职业活动时所应该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

教育道德是一些能使教师自觉地为共产主义服务，提高工作成绩，增进教师威信和加强对学生教育影响的生活、工作准则所组成的一个有机体系，其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它与教育法规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两者都是由同一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具有共同

的阶级本质；在内容方面，两者基本内容一致并相互渗透。教育法规不仅体现着教育道德的精神，而且通常直接赋予教育道德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教育法律规范。另外，教育法规和教育道德都是调整教育关系的行为规范，它们都有调整和规范人们教育行为的功能，因而成为指导、评价人们行为的尺度。它们相辅相成，共同调整、维护着教育关系和社会教育秩序。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之间的关系同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一样，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

它们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1. 教育道德是维护和加强教育法规的重要辅助措施，对教育法规的顺利实现有着重要意义。只有具备了高度的教育道德水平，才能自觉、严格地遵守教育法规，而且某些教育法规条款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以提倡共产主义教育道德为手段。

2. 教育法规是推行教育道德的有效手段，其对教育道德水平的提高有着积极作用。在我国教育法规中贯穿着共产主义的教育道德精神，因此正确执行和运用教育法规便起着传播和维护共产主义教育道德的作用。同时由于教育法规是教育工作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和国家强制性的规范，因此教育法规又是某些教育道德被遵守的强有力保证。

虽然教育道德和教育法规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但两者又各有特点。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表现形式不同。教育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表现为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等特定形式。教育道德不是由国家制定的，而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一般是不成文的，没有严格的、正式的表现形式。它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或表现于社会公约及教育道德规范中。

2. 规范内容不同。教育法规规范的内容既有权利又有义务，而且体现为教育权利和教育义务相对应。而教育道德规范的内容

侧重于教育义务，同时这种义务的履行并不意味着同时享有相应的教育权利。

3. 调整范围不同。教育道德涉及教育的各个领域，其调整对象既包括行为又包括思想、品德和动机。而教育法规并不能涵盖全部教育领域，其调整对象侧重于人们的外部教育行为。一般说来，受教育法规制裁的行为必将受教育道德的谴责；而违反教育道德的行为则不一定是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因此，教育道德的调整范围要比教育法规广泛得多。

4. 实施方式不同。教育法规主要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而教育道德则是通过教师内心信念、模范人物的影响、宣传教育以及公共舆论等方式来保证其得到遵守的。

5. 产生和发展趋势不同。教育法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教育道德则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而逐步形成，伴随着教育的存在而存在的。

三、教师学习教育法规的意义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法律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教育是社会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其纳入法制轨道更有利于教育事业的健康迅速发展，因此我国政府正大力加强依法治教工作。近几年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法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到目前为止，我国已陆续建立起以《教育法》为核心的较完备的教育法规体系。教育法规需要全体公民尤其是教师的自觉遵守和维护。而教师欲使自己的行为符合教育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必须加强教育法规的学习。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了解教育法律法规的内容，才能树立正确的、高水平的教育法律意识。教师教育法律意识的提高，能增强教师的教育法制观念，从而使教师自觉地运用教育法律法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能使教师有效地监督我

国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行为，并积极同违反教育法规的现象作斗争，从而促使教育法律法规得以正确实施。另外，教师对教育法规的学习，是教育法规宣传普及的一种重要方式，对依法治教的尽早形成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章

教育法规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教育法律规范

一、教育法律规范的概念

教育法律规范是由国家颁布并通过一定的教育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内在逻辑结构的一般行为规则。教育法律规范是抽象的、概括的教育行为规则，是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细胞，也是构成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最基本因素。它具有以下特点：

1. 教育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行为规则。它是一种特指的教育行为规范，而不是行为规范的“总和”。教育行为规范的总和则构成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法律规范与教育法律法规的重要区别便在于：从逻辑结构上看，教育法律法规与教育法律规范具有某种从属关系，教育法律法规的外延大于教育法律规范的外延。

2. 教育法律规范规定着教育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以

及违反教育法律规范所导致的法律后果。这是教育法律规范与教育法律文件的重要区别点。具体的教育法律文件不仅包含着大量的教育法律规范，而且还包含着诸如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和有关概念等非规范性的规定和说明性文字。

教育法律规范极易与教育法律法规条文相混淆，两者的区别之处便在于表现形式各有不同。虽然教育法律规范要用教育法律法规条文来表现，但教育法律法规条文不一定就是教育法律规范。有的教育法律法规条文并不包含着教育法律规范，如《教育法》第一条：“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该条关于教育法立法目的、依据的规定中并不包含着教育法律规范。然而，有的教育法律法规条文却可能包含着数个教育法律规范，如《教育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还有的教育法律法规条文仅包含一个教育法律规范的片断或一个教育法律规范的逻辑组成部分，如《教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因此，要掌握一个完整的教育法律规范有时需将许多教育法律法规条文甚至有关数个教育法律文件综合起来考察。

二、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构成教育法律规范内容的各个组成部分及相应关系。从逻辑结构上看，任何教育法律规范都应包含法定条件、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三要素。对一个完整的教育法律规范可用公式表达为：“如果……则……否则……”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一个具体的教育法律条文都应包含这三要素。有时候，某项教育法律条文包含着这三要素，该项教育法律条文便表现为一个教育法律规范，而有时几项教育法律条文才构成一个教育法律规范。因此，在掌握、运用某个教育法律规范时应根据教育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进行具体分析。

(一)法定条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